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CHW 证专字[2014]0064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报告用途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元清

中国 天津

2014 年 4 月 28 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有关规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32.69 元，滨海水业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913,670,246.06 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 75.35%股权；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本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27 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 51,776,477 元股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 12,136,330 股股份和 7,847,673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本次本公司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 71,760,480 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64,985,480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置入资产完成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滨海水业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各方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包括四环药业（本公司原名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至置出资产全部完成过户交割手续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和北京四环空港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重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置

入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要求, 本公司基于盈利预测报告披露的各项假设编制了《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分别出具了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357 号和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05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2013 年度本公司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完成情况

本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时假设公司发行股份拟受让滨海水业股权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 股份发行完成, 滨海水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相关规定, 本公司尚不能办理上述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购买对价尚未支付,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滨海水业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不满足, 因此本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不适宜作比较。

此外, 本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成为假定基础编制了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备考净利润 8,812.09 万元。

2、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 滨海水业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77.62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3.97	6177.62	263.65	104.4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